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經營報告書

- 一、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之執行與落實，上述目標係由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
- 二、公司已在公司網站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截至 2023 年，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已連續編製 9 年(2014 年~2022 年)，並優於法令規定提前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瀏覽，並於 2022 年起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供英語系投資人參考。公司將建立永續報導管理制度並且連結公司治理。藉由獎勵機制來促進公司永續承諾和問責制度，改善公司之企業文化與 ESG 績效，並能與公司之永續發展目標達成一致性，以誠實和透明的報告引領公司商業模式變革，及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三、公司已在公司網站頒布「盡責礦產管理」與「禁用衝突礦產聲明」等政策，並輔以「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管理政策」、「供應商行為準則」等細部規則；公司已認知在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從事礦產開採、貿易、處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並深切了解公司有尊重人權、不助長衝突之義務，公司承諾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佈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並將其納入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和/或協定之中。公司承諾不從事任何會為衝突提供資助的活動，承諾遵守聯合國相關制裁決議，或者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執行此類決議的國內法律。
- 四、在永續發展潮流下，公司將定期檢視得以創造和保護長期價值的關鍵經濟、環境和社會資本，同時強化董事會在技術、經驗和文化方面的多元性，引領公司在因應複雜 ESG 議題中尋求創新解方，實踐碳淨零轉型，並且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產品和營運的永續性期待。

針對足以影響公司長期永續發展的各個面向，將評估相關投注的資源、資金配置，形成與市場競爭、社會共融與環境永續之間的良性調整，進而聚焦三重盈餘（經濟盈餘、社會盈餘與環境盈餘，Triple Bottom Line），提升公司價值與落實 ESG 之精神。